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关于举办食品安全总监培训的通知

各食品相关单位：

2022年11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实施，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并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为了帮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准确理解、贯彻执行《规定》中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提升企业相关责任人分析研判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学会将开展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考核，由行业权威专家进行授课，请各食品相关单位积极参加，具体内容如下：

一、培训课程

根据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企业涉及的法律法规、风险管控点、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不同，培训课程分为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两类，培训学时均约10学时。

培训考核以线上形式进行，第一期食品生产类培训班定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食品经营类课程开班时间另行通知。

二、培训对象

食品生产类课程：适用于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经营类课程：适用于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

三、培训内容

- (一) 食品安全总监基本要求；
- (二)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系列标准基础知识；
- (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相关基础知识；
- (四)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的识别和防控；
- (五)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四、培训师资

蔡玮红，教授级高工，原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副主任，食品生产许可国家注册教师、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高级审查员。现受聘为全国焙烤制品、全国米面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糕点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以及速冻米面食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配方注册审评专家。

李秀兰，广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高级审查员，主要从事食品、工业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生产许可技术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宣贯，省局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小组主要成员。

曾绮莹，高级工程师，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州）院长助理，多次参加国家、省、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

食品经营类课程授课专家待定。

五、培训证书

完成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可获得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可作为岗位晋升或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培训学时证明。

六、报名流程

扫描二维码报名并缴费后，会务组将邀您加入微信学习交流群，观看网课无需下载 APP。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报名

七、培训费用

优惠	类型	会员单位(元/人)	非会员单位(元/人)
	2月10日前缴费	1000	1300
	2月10日后缴费	1200	1500

八、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602 8626 0910 0215 624

汇款请备注“总监培训费”及参训人员姓名

九、联系方式

学会电话：020-84186084/020-89104239，

吴老师 13570562917；方老师 15902086358；

钟老师 13824419519；施老师 13710112924；

吴老师 13533300877（均微信同号）。

